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枣医保发〔2019〕46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 着力解决医疗保障领域突出问题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枣庄市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着力解决医疗保障领域突出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枣庄市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着力解决医疗保障领域突出问题实施方案》



— 1 —



枣庄市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 着力解决医疗保障领域突出问题实施方案

根据省《关于印发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庄市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市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全力解决贫困人口医疗保障领域突出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

医疗保障部门承担“两不愁三保障”、兜底保障重要责任，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解决医疗保障领域突出问题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环节，把脱贫攻坚“回头看”作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找差距、抓落实的重要举措，要制定目标、真抓实干、精准施策，解决突出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二、全面开展排查，确保所有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

根据前期扶贫部门对行业部门脱贫攻坚职责履行情况督查，目前，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有的地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不到位，贫困群众知晓度低；有的医疗救助不及时；有的通过认定的慢性病患者不知道定点医疗机构，贫困群众对门诊报销政策不了解；有的门诊慢性病鉴定有遗漏，贫困户家中有疑似



慢性病人未及时鉴定等。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的质量和成效。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要深入一线开展排查，全面摸清所有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的情况，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要落实医疗保障各项倾斜政策，增强医疗救助的托底保障作用，特别要重点排查政府代缴是否到位、辖区内是否实现就医一站式结算、是否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对于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把问题查细、查实、查透，建立整改台账，分类施策，逐条逐项抓好整改，确保所有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确保基本医疗保障领域不出问题。

各区（市）要准确把握基本医疗有保障的内涵和标准。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拔高标准吊高胃口。基本医疗有保障，主要是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落实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相关政策，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区镇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不是看什么病都不花钱。

三、有的放矢，抓好当前重点医疗保障工作落实

一是实现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全覆盖。对贫困人口实行参保补贴。加大对城乡医疗救助的投入，加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统筹发挥现有医疗保障制度功能，进一步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互支撑、相互补充的医疗保险和救助体系，实现对贫



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 3 个 100%全覆盖。

二是加大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力度。提高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待遇水平，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至 5000 元，取消贫困人口居民大病保险封顶线，着重解决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的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分段补偿比例，最低报销比例由 55%提高到 65%，最高报销比例由 80%提高到 85%；贫困人口使用大病保险特药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 60%，特药封顶线为 20 万。

三是加大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力度。进一步落实完善城乡医疗救助门诊医疗救助，对患有常见病、慢性病，需要长期药物维持治疗以及急诊、急救的，符合条件的最高救助限额提高到 4000 元。建立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对重点医疗救助对象超出部分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最高给予 20000 元救助。积极落实“再救助”制度。加大医疗救助保障力度，对贫困人口一个医疗年度内因住院发生的符合政策范围内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五重保障”报销后剩余个人承担的部分，超过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部分按照 70%的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 1 万元。

四是落实门诊慢性病保障待遇。要加强同卫健部门的联系，根据前期对贫困人口患慢性病排查情况，对照门诊慢性病现有病种标准，指导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人员准备材料，及时安排专家鉴定，确保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门诊慢性病并及时享受门诊慢性病保障待遇。



五是优化医保经办报销流程。全面推进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直接结算。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设置专门窗口和专人负责政策宣传并帮助贫困人口落实政策。推进贫困人口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实现统筹区域内贫困人口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住院医疗待遇“一站式”即时结算，减少贫困患者跑腿垫资。切实做好异地安置、异地转诊的贫困人口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就医结算等服务，为贫困人口就医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熟悉度

各区（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宣传画、明白纸、公开栏、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积极向贫困群众宣传医疗保障政策，特别是门诊慢性病和医疗救助政策，做到家喻户晓。要下沉一线，带着感情将政策讲透、讲细，将适合范围、标准条件、报销流程等政策向贫困群众讲明白、讲清楚，防止了解不透彻、认识有误区、理解有偏差。

各区（市）要把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回头看”作为重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压实工作责任，把问题排查与整改落实结合起来，切实做好我市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确保各项医保政策落实到位。

